

股票代號：2107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1號(本公司辦公大樓三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選舉事項 .....	8
五、其他議案 .....	10
六、臨時動議 .....	10
參、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6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7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26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	3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1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6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8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1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	84
附錄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85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	85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六)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5 頁)。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依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107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 266,091,022 元計算，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661,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66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

買 回 期 次 (註)	第二十二次 (期)	第二十三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7/09/10~107/11/09	107/11/12~108/01/1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4~18 元	14~18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46,402,765 元	153,287,90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	0%
註 銷 完 成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13940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13940 號 函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總額為 1,092,325 仟元，對單一企業得背書保證金額為 546,162 仟元。

(三)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 61,003 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950 PROPERTY LLC)

六、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歷『世界花園—橋峰』、『謙岳』等之成功案例，對於不動產市場發展與經營深具信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積極洽詢具發展潛力之開發個案，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及於同年年底與德士通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作於新店推出『富裔河』案，102 年底開始招租橋峰商場，103 年取得台中七期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公司合作分別於台北信義計畫區推出『琢白』案，台中七期推出『麗格』案。106 年參與美國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之投資興建，針對目前本公司進行中之個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已完工個案

『世界花園—橋峰』、『謙岳』、『富裔河』、『琢白』案均已順利完工。在預售階段本公司特保留部分精華戶待成屋後再行出售，藉由成屋後所展現之高品質作品，客戶更能體會其價值。

『橋峰』與『謙岳』餘屋共 10 餘戶，將伺機於適當時間推出銷售。

『富裔河』於 107 年啟動成屋銷售作業，隨著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在即，臺北重劃區開發啟動，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

『琢白』107 年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全案總銷面積約 7,627 坪，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108 年展開預售客戶產權過戶及交屋作業並持續進行成屋銷售作業。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已購客戶好評，更有助於後續的銷售作業。

(二)台中七期『麗格』開發案

全案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本(108)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三)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本案位於舊金山市中心最精華地段，全案包含 242 戶高級住宅、10 個零售店面以及擁有 236 個房間之潮流飯店，全案已於 107 年動工興建，預計 109 年完工。本公司於 106 年投資本案佔比約 11.23%。

(四)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另 B 棟二樓商場已積極接洽優質客戶；預計第四季進駐，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第 15 頁及第 17 頁~第 3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260,769,022 元，減所得稅費用 44,966,943 元，稅後淨利為 215,802,079 元。

(二)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5,802,07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580,20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10,924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8 元，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8,0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344,098,121 元。

(三)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見附件五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一〇八年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另為配合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第 37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第 40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調整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第42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第56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見附錄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4 頁)。
-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請各位股東參閱。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 事	徐正材	3,389,588 股	美國舊金山大學肄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徐正己	1,947,781 股	淡江大學化工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2,161,988 股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33,362,754 股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 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11,871,726 股	台北大學 MBA 企管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何敏川	3,406,274 股	開南商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厚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股	中國對外經 濟貿易大學- 法學博士-法 東吳大學-法 學碩士-商 台灣大學-商 學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典科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竹勝	0 股	中國文化大 學-勞工研究 所碩士	勞動部勞資爭議處仲裁委員 台北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協 進會副主委 中華看護家事服務協會理事 長
獨立董事	吳春來	0 股	上海交通大 學-管理學博 士-立政治大 學-公共行政 學碩士	遠雄企業團董事長室經理兼 發言人 合鼎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宏國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 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 (現職) 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 協會副執行長(現職)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徐正材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 林坤榮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升溫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影響，國內外景氣均呈現渾沌現象。影響所及，各企業普遍投資觀望，下單遲緩，致本公司三大部門中之製造與倉儲兩部門皆呈現業績停滯，成長無力情況，加上營建部門並無完工入帳個案，也因此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衰退 20.44%，但在本公司雄厚產業實力及穩固財務基礎下，107 年之稅前淨利仍呈現 31.34% 成長。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有些許衰退，但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係受到美元回升及匯兌利益增加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壹、107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73,818	1,726,834	(353,016)	(20.44%)
營業毛利	330,480	538,798	(208,318)	(38.66%)
稅前淨利	260,427	198,288	62,139	31.34%

(二) 『世界花園橋峰』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及『謙岳』銷售階段保留部分餘屋共約 10 餘戶，未來將視不動產景氣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三) 新店『富喬河』案

已 105 年八月取得使照並於 106 年完成預售屋交屋過戶手續。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 7 戶餘屋(另有 2 共有戶)，107 年啟動成屋銷售作業，隨著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在即，央北重劃區開發啟動，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

(四)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 105 年公開預售，107 年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全案總銷面積約 7,627 坪，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108 年展開預售客戶產權過戶及交屋作業並持續進行成屋銷售。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已購客戶好評，更有助於後續的銷售作業。

(五)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另 B 棟二樓商場已積極接洽優質客戶；預計第四季進駐，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 (七)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 11.23%。全案規畫包含 242 戶高級住宅、10 個零售店面以及擁有 236 個房間之潮流飯店。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770	444,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415	(381,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587)	77,09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1	1.39
權益報酬率(%)		2.04	1.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4	5.22
純益率(%)		15.71	10.96
稅後每股盈餘		0.59 元	0.47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依據創立 67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7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07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5 件：

[1]	用於提升伸長率的橡膠止血帶 ROC 專利
[2]	橡膠及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的複合膠布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3]	抗電弧複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4]	抗撕裂複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5]	感壓複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另有 20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 2.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因中美貿易衝突關係將強化國內物流保稅商機，並引進其他業種進駐園區，開拓物流客戶業種。另將培育物流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 貳、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108 年經營方針：

- 1.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新」：藉由引進新材質，搭配各設備製程的特點，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除了可以提昇產品性能，並且增加產品使用範圍。
  - 「國際」：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 「服務」：經由定期的業務拜訪與技術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品質保證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 2.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倉庫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服務並將知識及經驗傳承，能提供客戶最佳方案，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 3.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 (1)「謙岳」案已於 103 年全案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一戶，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將伺機出售。
  - (2)「橋峰 A<sup>+</sup>」案保留戶 10 餘戶，106 年不動產需求逐漸回溫，剩餘戶數將於市場升溫時再伺機推出銷售。
  - (3)新店『富裔河』105 年下半年取得使照，106 年完成預售屋交屋過戶手續，本公司並於 106 年取得 7 戶餘屋(另有 2 共有戶)，107 年展開成屋銷售，隨著區域交通建設及央北重劃區開發，市場逐漸增溫，銷售狀況穩定。
  - (4)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107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展開預售客戶產權過戶及交屋作業並持續進行成屋銷售作業。優越的建築品質及技術已獲市場好評，有助於後續的銷售作業。
  - (5)台中「麗格」開發案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照，105 年初開始銷售，同年 3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預計 108 年完工交屋。
  - (6)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全案已於 107 年動工興建，預計 109 年完工。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7 年上半年消化前一年度因市場觀望之下所累積的需求，加上美國市場有好轉跡象，整體經濟表現趨於繁榮；但是下半年以後受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增溫，甚至在第 4 季美國提高對中國產品的關稅，不利於整體經濟發展；因此中國大陸成長趨緩，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問題等，影響各主要經濟區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新興國家的債務維持在高水位、已開發國家面臨低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因素，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或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本公司 108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7 年度的 11,701 仟碼。

- 2.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因著重物流稅務關務專業人材培訓並強化客戶服務，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物流中心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將物流與系統資訊整合，以增進客戶服務附加價值，與客戶形成雙贏。爾後會持續保持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08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7 年度微幅成長 1%-2%。
- 3.保留餘屋銷售：『富裔河』成屋 7 戶(及 2 戶共有戶)及『琢白』未售持分持續進行成屋銷售。『橋峰』與『謙岳』保留戶共 10 餘戶也將俟不動產景氣回溫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 4.興建中的個案：台中七期的「麗格」仍續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
- 5.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今年上半年出租率因轉換客戶之關係下修，下半年因客戶進駐後，出租率提升至 95%，另引進新的業種進駐商場 B 棟二樓，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商場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新」：藉由引進新材質搭配各設備製程的特點，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除了可以提昇產品性能，並且增加產品使用範圍。
  - 「國際」：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 「服務」：經由定期的業務拜訪與技術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品質保證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 2.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穩定現有客戶數，並引進新客戶進駐園區；目前積極增加物流中心之客戶群，將存放貨物多樣化，期能將業務區域延伸至龍潭園區，提升整體園區土地資源運用。
- 3.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富裔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裔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開發成果卓著，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二次加工業：

- A.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 E.開發相關性產品，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F.依精準投入，滿排生產，暢貨發送等原則，逐步調整存貨數量。



##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長期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增強服務內容，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二次加工業：

107年下半年以後受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增溫，甚至第4季美國提高對中國產品的關稅，整體區域經濟市場牽連波動；雖然美國市場有好轉跡象，但是中國大陸成長趨緩，加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問題等，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三次加工產業受中美貿易戰與環保意識抬頭等不利因素，部份三次加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全球經濟發展重心已從原歐美已開發國家，轉移至新興亞太市場及東協十國，其對外資吸引力高，日本、中國、韓國等國製造業多已入駐，整個供應鏈佈局重新洗牌，各國也積極爭取亞洲物流市場，此舉將會引響外資到台設置轉運中心的意願，台灣物流必須找出最佳的稅務方案，業者也必須投資設備系統，方能持續創造利潤。

### 三、土地開發：

台北市針對民國 103 年 7 月以後取得使照之新建物課徵新版的房屋稅及 105 年 1 月起全國實施的「房地合一稅制」，對國內不動產景氣及未來不動產經營方向產生巨大影響。觀察新法實施三年多來的狀況，房地產確實因法令及政策變動而使交易急凍，但因本公司建築產品都座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興建中之個案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保留戶餘屋不多並伺機再推出，影響相對輕微；特別是 108 年之後，基於低利率環境持續，且「住」為四大基本需求，在自住客看屋人數不斷增加之情況下，房地產似有增溫現象。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敏川



監察人：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坤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306,7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38%。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820,247 仟元，佔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366,898	66	\$ 10,148,794	6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735,031	5	669,72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04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77,739	1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1,793,21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30,895	—	50,7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151,188	1	156,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2	—	10,178	—
1310	存 貨	十一	439,322	3	412,661	3
1320	營建工程	十二	5,306,792	38	5,052,468	34
1410	預付款項		64,821	—	133,5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634,359	5	1,868,40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	—	1,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		4,754,931	34	4,721,432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312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	—	136,4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1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793,536	6	659,10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	942,204	7	890,5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七	2,820,247	20	2,875,25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20,630	—	31,3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	—	61,2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84	—	1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20,828	—	35,2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2	—	3,1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1,829	100	\$ 14,870,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36,961	25	\$ 3,811,048	26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2,020,000	14	2,652,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719,643	5	619,4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二十	456,955	3	—	—
2150	應付票據		123,610	1	121,409	1
2170	應付帳款		45,126	1	49,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463	1	105,7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9	—	6,93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廿一	—	—	237,3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05	—	18,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		224,936	2	221,3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169,805	1	171,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6,728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61	1	42,02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五	4,042	—	4,015	—
2xxx	負債總計		3,761,897	27	4,032,385	27
3100	股本	廿三	3,700,000	26	3,8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	492,836	3	506,026	3
3300	保留盈餘	廿三	6,473,080	46	6,512,624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207	11	1,486,2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584	2	498,7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8,289	33	4,527,616	3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廿三	(44,611)	—	20,5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	—	(2,4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951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261,373)	(2)	(1,332)	—
3xxx	權益總計		10,359,932	73	10,837,841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21,829	100	\$ 14,870,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1,373,878	100	\$ 1,726,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043,338)	(76)	(1,188,036)	(69)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30,540	24	538,858	31
6000	營業費用		(226,719)	(16)	(229,678)	(13)
6100	推銷費用		(88,779)	(6)	(80,501)	(5)
6200	管理費用		(128,201)	(9)	(135,1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6)	(1)	(14,0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17	—	—	—
6900	營業利益		103,821	8	309,18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48	11	(110,911)	(6)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55,402	11	146,43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9,492	1	(242,336)	(14)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870)	(2)	(17,6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24	1	2,592	—
7900	稅前淨利		260,769	19	198,2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三十	(44,967)	(3)	(9,029)	(1)
8200	本期淨利		215,802	16	189,24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34)	(3)	199,685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31)	(3)	11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二	(3,690)	—	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7,627)	(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29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5,988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97	—	199,570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666	—	(2,9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167,360	1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6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5,23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三十	3,069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68	13	\$ 388,925	23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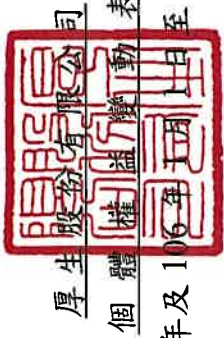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	\$ -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11	-	(32,7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750)	-	-	-	-	(233,7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75)	28,77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9,240	-	-	-	-	189,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428)	-	201,998	-	19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55	(2,428)	-	201,998	-	388,925
現金減資	(422,220)	-	-	-	-	-	-	-	-	(422,2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8,243)	(78,243)
庫藏股註銷	(113,780)	(13,504)	-	-	(54,598)	-	-	-	181,882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27,616	(2,428)	-	22,951	(1,332)	10,837,84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620	-	19,331	(22,951)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31,236	(2,428)	19,331	-	(1,332)	10,837,8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4	-	(18,9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500)	-	-	-	-	(240,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141)	179,141	-	-	-	-	-
本期淨利	-	-	-	-	215,802	-	-	-	-	215,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820	(34,939)	-	-	(3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287	3,820	(34,939)	-	-	182,16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19,577)	(419,577)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3,190)	-	-	(46,346)	-	(30,395)	-	159,53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395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	\$ (261,373)	\$ 10,359,932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024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024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769	\$ 198,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006	108,2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4)	—
利息費用	21,870	17,603
利息收入	(31,756)	(35,027)
股利收入	(113,936)	(61,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924)	(2,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34)
處分投資利益	—	(10,1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41	10,123
應收帳款	8,300	1,295
其他應收款	(1,253)	(6,686)
存 貨	(26,661)	(35,184)
營建工程	(12,779)	107,497
預付款項	(172,833)	(5,729)
其他流動資產	(94)	72
應付票據	2,202	609
應付帳款	(4,410)	(15,358)
其他應付款	41,148	(33,464)
合約負債	219,647	—
預收款項	(424)	92,231
其他流動負債	(426)	(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7,268	424,924
收取之利息	33,674	34,570
收取之股利	113,936	62,855
支付之利息	(22,273)	(17,663)
支付之所得稅	(26,019)	(69,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586	435,62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27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64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2)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1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514)	(136,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5)	(74,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1,410)
應收款項	14,42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4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043	8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3,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199	(36,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309	(395,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000)	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56	99,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4	(8,546)
發放現金股利	(240,500)	(233,750)
現金減資	—	(422,2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9,577)	(78,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587)	77,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308	117,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723	55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031	\$ 669,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306,7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38%。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821,47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吳 欣 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877,351	70	\$ 10,616,690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812,174	6	738,7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04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10,981	1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2,191,98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30,895	—	50,7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151,188	1	156,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25	—	10,190	—
1310	存 貨	十一	439,322	3	412,661	3
1320	營建工程	十二	5,306,792	38	5,052,468	34
1410	預付款項		64,834	—	133,5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634,359	5	1,868,40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0	—	1,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46,739	30	4,255,843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64,55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	—	136,4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140,8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60,214	—	66,9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	942,204	7	890,5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七	2,821,479	20	2,876,488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23,289	—	33,6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	—	61,2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84	—	1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20,828	—	35,2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2	—	3,1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4,090	100	\$ 14,872,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44,274	26	\$ 3,818,373	26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2,020,000	15	2,652,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719,643	5	619,4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二十	456,955	4	—	—
2150	應付票據		123,610	1	121,409	1
2170	應付帳款		45,126	—	49,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卅五	153,726	1	112,9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9	—	6,934	—
2315	預收房地款	廿一	—	—	237,3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55	—	18,706	—
25xx	非流動負債		220,894	1	217,3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169,805	1	171,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6,728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61	—	42,027	—
2xxx	負債總計		3,765,168	27	4,035,695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10,359,932	73	10,837,841	73
3100	股本		3,700,000	26	3,8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92,836	3	506,026	3
3300	保留盈餘		6,473,080	46	6,512,624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207	11	1,486,2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584	2	498,7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8,289	33	4,527,616	3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4,611)	—	20,5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92	—	(2,4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951	—
3500	庫藏股票		(261,373)	(2)	(1,33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010)	—	(1,003)	—
3xxx	權益總計		10,358,922	73	10,836,838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24,090	100	\$ 14,872,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1,373,818	100	\$ 1,726,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043,338)	(76)	(1,188,036)	(69)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30,480	24	538,798	31
6000	營業費用		(229,285)	(17)	(234,327)	(13)
6100	推銷費用		(88,779)	(6)	(80,501)	(4)
6200	管理費用		(130,767)	(10)	(139,7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6)	(1)	(14,0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17	—	—	—
6900	營業利益		101,195	7	304,47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32	12	(106,183)	(6)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76,268	13	160,31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9,492	1	(242,336)	(14)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870)	(2)	(17,6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58)	—	(6,563)	—
7900	稅前淨利		260,427	19	198,2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十	(44,632)	(3)	(9,055)	(1)
8200	本期淨利		215,795	16	189,23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34)	(3)	199,685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31)	(3)	11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二	(3,690)	—	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32)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5,988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97	—	199,570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6	—	(2,9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4,352	1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7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3,069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61	13	\$ 388,918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02	16	\$ 189,24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168	13	\$ 388,92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 殊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	\$ -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 (996)	\$ 11,182,1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11	-	(32,7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750)	-	-	-	-	(233,750)	-	(233,7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75)	28,775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9,240	-	-	-	-	189,240	(7)	189,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428)	-	201,998	-	199,685	(7)	19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55	(2,428)	-	201,998	-	388,925	(7)	388,918
現金減資	(422,220)	-	-	-	-	-	-	-	-	(422,220)	-	(422,220)
庫藏股買回	-	-	-	-	(54,598)	-	-	-	(78,243)	(78,243)	-	(78,243)
庫藏股註銷	(113,780)	(13,504)	-	-	-	-	-	-	181,882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27,616	(2,428)	-	22,951	(1,332)	10,837,841	(1,003)	10,836,838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620	-	-	(22,951)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31,236	(2,428)	-	19,331	(1,332)	10,837,841	(1,003)	10,836,8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4	-	(18,92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500)	-	-	-	-	(240,500)	-	(240,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141)	179,14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15,802	-	-	-	-	215,802	(7)	215,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820	(34,939)	-	-	(33,634)	-	(3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287	3,820	(34,939)	-	-	182,168	(7)	182,16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19,577)	(419,577)	-	(419,577)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3,190)	-	-	(46,346)	-	-	-	159,53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395	-	(30,395)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	\$ (261,373)	\$ 10,359,932	\$ (1,010)	\$ 10,358,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427	\$ 198,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006	108,2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4)	—
利息費用	21,870	17,603
利息收入	(32,002)	(35,204)
股利收入	(134,556)	(75,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658	6,5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34)
處分投資利益	—	(10,1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41	10,123
應收帳款	8,300	1,295
其他應收款	(1,253)	(6,686)
存 貨	(26,661)	(35,184)
營建工程	(12,779)	107,497
預付款項	(172,833)	(5,729)
其他流動資產	(94)	72
應付票據	2,202	609
應付帳款	(4,410)	(15,358)
其他應付款	41,130	(33,264)
合約負債	219,647	—
預收款項	(424)	92,231
其他流動負債	(42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04,621	\$ 420,40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3,921	34,748
收取之股利	134,556	76,561
支付之利息	(22,273)	(17,663)
支付之所得稅	(26,055)	(69,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770	444,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8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64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2)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1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5)	(74,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1,410)
應收款項	14,42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4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043	8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3,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199	(36,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415	(381,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000)	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56	99,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4	(8,546)
發放現金股利	(240,500)	(233,750)
現金減資	—	(422,2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9,577)	(78,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587)	7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1	(2,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379	137,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795	601,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174	\$ 738,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7,238,825
加：採用 IFRS9 對 106.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619,637
轉換為 IFRS9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0,858,462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6,346,22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14,86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395,174
小 計	(18,371,2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32,487,1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5,802,079
可供分配盈餘	4,648,289,2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80,2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4,610,9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50,000,000 股×現金股利 0.68 元)	(238,000,000)
小 計	(304,191,132)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44,098,121
附註：	

註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7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44,610,924 元(包括：(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343 元，(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6,003,267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7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附件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 2.酌作文字修訂。
(新增)	(新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 2.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1.修改條次。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第廿四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del>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del> <del>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del> <del>三、業務狀況之查詢。</del> <del>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del> <del>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del> <del>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del> <del>監察人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del>			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及<del>監察人</del>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附件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之彈性，並對應適當之風險管理。 配合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明定公司負責人之連帶責任。
第八條	(略)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略)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3.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3.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及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第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經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經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得由全體董事 <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條文修訂。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附件九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調整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del>監察人</del>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del>監察人</del>。</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del>交易</del>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del>交易</del> 對象及 <del>交易</del>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del>各監察人</del>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del>各監察人</del>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del>監察人</del>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del>各監察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del>各監察人</del>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 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本程序所稱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條文修訂。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附件十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del>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del></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暨刪除第七、八項。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del>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del>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del></p>	三 ~ 六 (略)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del>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決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del></p> <p><del>本程序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del></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依「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p>	<p>1. 依「處理準則」第8、9條修訂。</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下略)</p>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下略)</p>	
第七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係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刪除不適用文字並酌作文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字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條次，將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li> <li>2. 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li> <li>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li> </ol>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修改條次，將原第八條之一改為第九條之一。 2. 依「處理準則」第12條修訂。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1. 修改條次，將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2. 依「處理準則」第14、15、16、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二項第五款</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u>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p>	<p>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略)</p>	<p>17條修訂。</p> <p>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4. <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略)</p> <p>(三)1.(4)</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略)</p> <p>(三)1.(4)</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1. 依「處理準則」第4、21、22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 <u>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p>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第十三條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依「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依「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p> <p>六、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執行。</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審計委員會。</p> <p>六、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審計委員會。</p>	<p>1. 依「處理準則」第34條修訂。</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1. 依「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以厚生社會為宗旨，基於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之企業精神，謹遵厚生七精神適時提供國家社會所需之用品及服務為目的，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本公司，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5)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6)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2)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16)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17)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1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G801010 倉儲業
- (2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4)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2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整，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條文刪除)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九 條：股東申請換發，或補發股票，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四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五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發生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由董事會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事項。

二、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之審定。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四、投資其它事業，暨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之擬定及核定。

五、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六、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七、重要契約之審定。

八、業務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九、預算、結算之審議。

十、盈餘分派之擬議。

十一、資本增減之擬議。

十二、特別股發行之核定。

十三、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處分事項之核可。

十四、重大資本支出之核可。

十五、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向第三者為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可。

十六、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十七、公司及關係人重大交易行為之核可。

十八、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十九、其他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之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業務狀況之查詢。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監察人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五條：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副總。

第廿七條：(本條文刪除)

##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一)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二)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三十條：(本條文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卅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董事長 徐正材





## 附錄二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12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相關公司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明定者外，由主席裁示辦理之。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102年6月13日修訂

-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資金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
- 第五條：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貸放利率依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調整，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 第六條：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第七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借款者，借款前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一次。
- 第八條：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初審，並按行政體系逐級呈核至董事長後，儘速答覆借款人；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閱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九條：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比照前述各項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彙總。
3.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經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附錄四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修訂

-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三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經辦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提供予會計部門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人須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公告申報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之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 投資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決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本程序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

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占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六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七條：被選舉人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位載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者，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之董事出具願任同意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108.4.7)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00,000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5.0%】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400,000 股【不得少於總發行股數之 0.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身份	姓名	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108.4.7)止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徐正材		3,389,588 股	0.97
董事	徐正己		1,947,781 股	0.56
董事	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2,161,988 股	0.62
董事	徐維志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362,754 股	9.53
董事	林坤榮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871,726 股	3.39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竹勝		0 股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2,733,837 股	15.07
監察人	何敏川		3,406,274 股	0.97
監察人	湯坤城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6,470 股	0.3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4,472,744 股	1.27

## 附錄八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2. 本公司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